附件1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2024年度

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2024年6月30日前经天津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检材料要求

（一）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录天津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年检年报管理系统（网上填报图示见附件2）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并在指定模块上传相关附件后点击“提交”按钮。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A4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初审结论、加盖印章。

（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符合相关要求（见附件3）。会计师事务所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做好年度审计报告，并负责做好审计数据上传工作**。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登记证书副本应当在有效期内。

（四）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

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如实填写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后，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按要求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三、年检材料报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后，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后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于5月31日前送至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天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监管处）。

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年检材料准备齐全后，于5月31日前送至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78号天津市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天津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监管处）。

超过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年检方式和结论

我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党建考评结果、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年检结论公告

年检结论将在天津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请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及时关注。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年检结论公布后，2025年12月31日前，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我局加盖年检印鉴；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建议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我局将依法依规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存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问题咨询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参加年检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年检系统填报技术咨询电话：17526580797

（二）获取会计师事务所账号：将营业执照正本图片、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服务处邮箱muruixin10@tj.gov.cn，联系电话：23355183

（三）“天津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咨询：12345

（四）年检填报业务咨询：23350968、23355193、

23513590、23513595